

审核不通过、国库处理中……

个税退税进度注意这些情形

本报讯(记者 孙耀星)近日,太原市税务局发布消息,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正在进行,不少纳税人已经提交了退税申请,但是可能有不同的反馈。在此梳理了退税可能遇到的几种情形,请纳税人及时关注进度。

市税务局相关人士介绍,“提交申请成功”表示退税申请已经提交成功,将进入后续审核处理流程,请耐心等待。

“税务审核中”表示税务机关正在对您的退税申请进行审核,由于办理

个税汇算人数较多,审核需要一定时间,请耐心等待。若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您申报的相关项目存在待核事项,可能会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向您发送消息,请及时查看并根据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“税务审核不通过”表示您的申报信息存在问题,税务机关会列明审核不通过的原因,您可以在个税App中及时查看,并对申报数据进行检查、修改、完善,确认无误后重新提交申报。注意,税务机关可能会联系您核实相

关信息,请您通过个税App补充提供证明材料,但是不会向您发送带有网站链接的短信,让您点击链接办理个税汇算,更不会向您索要个人账号、密码、验证码等信息,请提高防范意识,谨防被骗。

“国库处理中”表示税务机关已审核通过,并将您的退税申请提交国库,国库正在按规定处理中。处理完成后,税款将退至您填写的银行账户。

“国库退库失败”表示税款无法退到您的银行账户中。一般情况下,国

库退库失败与您填报的银行账户信息有关。请关注申请退税的银行卡账户是否为本人账户,以及该账户是否处于注销、挂失、冻结、未激活、收支有限额或不是一类卡等状态。如果遇到这种情况,需重新填报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,系统会重新发送国库办理退库。

“国库处理完成”表示退税成功,请关注退税款是否已经退到您提交退税申请时选择的银行卡账户中。总之,请纳税人及时关注退税进度,快速作出应对,做好风险防范。



“六一”儿童节将至,杏花岭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开展“携手向未来·共筑中国梦”关爱乡村小学活动,为外来务工子女带来爱心物资和心理辅导课程,极大地丰富了孩子们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张国英 摄

省消协发布消费提示

理性购票 留心套路

本报讯(记者 霍 锋 李晓琳)为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,文旅、商务、交通等部门携手合作,陆续邀请众多歌星、艺人来太原开演唱会,着力将太原打造成“歌迷之城”。5月28日,省消协发布“演唱会消费”提示,提醒消费者在尽情娱乐之余也要多留心眼,防范购票陷阱,做到理性购票,文明观看。

省消协提示,消费者购票时要留心套路陷阱,常见的套路有以下五种。

套路一,骗子自称“内部人员”,可帮忙买到紧俏门票,或者声称有官方“邀请函”渠道,可直达内场,以此为诱饵吸引消费者。卖票时,他们会以定金、辛苦费、门票费等各种理由骗取钱财,一旦消费者支付定金,骗子会迅速将其拉黑。

套路二,骗子称已经购

票,演唱会前夕由于突发原因无法观看,需转让门票,并通过二手交易网站进行转让。交易过程中让消费者“扫码支付”,当骗子拿到钱后就会把受害者拉黑。

套路三,骗子在微信、QQ各大粉丝群内发布门票信息,声称有余票或团购优惠,受害者私聊联系后,骗子会提供虚假购票链接或者发送“钓鱼网站”,一步步骗取受害者的资金。

套路四,骗子会在演唱会现场自称“黄牛”,并声称有门票出售,这些票不仅溢价较高,而且有很多是“高仿”,当购票者准备进场时才发现自己受骗上当。

套路五,在网上发布虚假门票销售信息,再假冒平台客服或利用注册的“高仿”号进行诈骗。

目前,各种演唱会都实

行网络实名购票,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购票。

同时,消费者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。演唱会现场人流量大,消费者不要在人群中随意走动,更不要将自己的财物交给陌生人看管。要遵循现场工作人员的指示和安排,以防发生意外事故,确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。

前往观看演唱会时,消费者要提前规划好时间和路线。如果演唱会是在大型场馆举行,最好提前到达现场,以免因人多而排队等候。

在演唱会现场,消费者要遵守秩序,文明观看。不要做出扰人、粗俗等行为,比如,大声喧哗、乱扔垃圾等。要尊重其他观众和工作人员的权益和劳动成果,共同营造文明、和谐的演出氛围。

中高考期间

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调课调休

本报讯(记者 张晓丽)高考将于6月7日、8日举行,中考将于6月20日至23日举行。5月28日,市招考中心发布消息,为缓解全市中高考期间的交通压力,方便考生赴考,结合我市实际,经报请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对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进行调课调休。

具体调课调休安排为:6月7日(周五)与6月2日(周日)对调,6月20日(周四)与6月15日(周六)对调,6月21日(周五)与6月29日(周六)对调。

即6月2日、15日、29日正常上课,6月7日、8日、20日、21日、22日、23日休息。



有人打着“消除不良征信”的旗号行骗

近期,有不法分子冒充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工作人员,打着“P2P清退回款”“消除不良征信”“受理投诉”等旗号实施诈骗。5月27日,山西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组办公室发布风险提示,广大金融消费者要提高警惕,增强反诈意识和识别能力,保护好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。

冒充金融监管部门实施诈骗的手法通常有三种。

手法一:不法分子冒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名义,通过电话短信、快递信函、互联网等渠道,发布“P2P出借人风险专项清退通知”“金融平台清退通知”等虚假信息,引诱投资人通过所谓“官方回款渠道”进行“清退登记”。投资人注册登记后,不法分子再以需要缴纳保证金等作为回款条件,诈骗投资人钱财。

手法二:假冒金融监管部门受理投诉实施诈骗。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消费者手机号码、投诉内容等信息,以“解决投诉”“理赔退费”等为由联系消费者,诱导其点击虚假链接或者利用视频会议软件,从而

骗取银行卡号、网银密码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,盗取消费者资金。

手法三:不法分子假冒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,谎称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、互联网贷款等借贷产品时产生逾期记录,被列入“征信黑名单”,如要“修复征信”,需向指定的“专用账户”转入资金进行“信用佐证”,并称该笔款项随后将予退回。一旦消费者信以为真操作转账,不法分子迅速转移资金并藏匿。

这些诈骗手法均利用部分金融消费者急于解困、挽回损失、自证清白等心理特点进行诈骗。在此提醒,金融监管部门不直接办理金融业务,也不会与消费者有任何资金往来。金融监管部门从未设立或者授权设立P2P、投资理财等“回款渠道”,不会通过QQ群、微信群、交易平台等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资金清退工作。消费者要提高警惕,加强个人信息保护,谨防上当受骗。发现犯罪线索或者遭遇损失,要及时报案。

记者 梁丹